編碼方式

廢棄物代碼由本中心編輯,目的是為顧及廠商資料的機密性,每筆廢棄物均以代 碼型式表示,代碼中所代表的意義,如下所示:

A.第1碼:廢棄物「提供」或「需求」碼,X代表「提供」廢棄物,Y代表「需求」廢棄物。

B.第2碼:廢棄物分類碼,如下表所示:

A.有機化學品	B.無機化學品	C.有機溶劑	D.油脂及蠟
E.酸	F.鹼	G.廢觸媒	H.金屬
I.塑膠	J.橡膠	K.織品	L.皮革
M.木	N.紙	0.灰渣	Q.礦渣
R.污泥	S.其他		

C.第3碼:提供或需求廢棄物的地區代碼,如下表所示:

地區	地區代號	地區	地區代號	地區	地區代號
台北市	a	高雄市	b	基隆市	С
新竹市	d	台中市	e	嘉義市	f
台南市	g	宜蘭縣	h	新北市	i
桃園市	j	新竹縣	k	苗栗縣	1
彰化縣	n	南投縣	0	雲林縣	p
嘉義縣	q	屏東縣	t	花蓮縣	u
台東縣	V	澎湖縣	W		

D.第 4~7 碼: 登錄年月。

E.第 8~11 碼:該年月登錄的流水號。 為讓使用者更明瞭廢棄物代碼所代表的意義,以下列舉兩項編碼之範例:



